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55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淑蘋

選任辯護人 張介鈞律師  
張鈞棟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36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486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月內，向丙○○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三)查本件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均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院二卷第107、1

01 08頁)，依上開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02 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  
03 圍。

04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  
05 決所記載（詳附件）。

06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

07 (一)檢察官循告訴人丙○○請求部分：

- 08 1. 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
- 09 2. 請撤銷原判決，另量處適當之刑等語。

10 (二)被告部分：

- 11 1. 被告有心和解，僅因金額差距而未成，現已向保險公司爭  
12 取，請再安排調解。
- 13 2. 告訴人係受擦挫傷，且與有過失。
- 14 3. 被告大學畢業，離婚扶養1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  
15 復無前科。原審量刑過重等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如  
18 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9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  
20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21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22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  
23 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經查：

- 25 1. 原審業已依自首減輕被告之刑，並考量其因疏失致告訴人  
26 受傷、違反義務程度、犯後坦承之態度等，及其智識程  
27 度、家庭狀況、前科素行，暨與告訴人調解未成致未賠償  
28 等情，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拘  
29 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0 2. 則原審既業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詳酌重要之量刑因  
31 子，尚難逕認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量刑權限之情

01 事，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

02 3. 是檢察官、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俱應駁回。

03 (三)緩刑部分：

04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罹  
06 刑章，惟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偵卷第23  
07 頁；院二卷第109頁），勇於面對刑責；於本院更展現積  
08 極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之態度，雖因告訴人經本院依法通  
09 知後未到場，致和解未果（院二卷第75、77頁），仍足見  
10 被告非無悛悔。

11 2. 是本院審酌再三，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  
12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  
1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14 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觀後效。

15 3. 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且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  
16 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  
17 決確定之日起3月內，向告訴人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  
18 元。至公訴人循被告供述而主張應提高至10萬元（院二卷  
19 第113頁），惟本院綜合三、(二)1. 所示各情，認該數額略  
20 嫌過高，併此指明。

21 4. 另被告如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  
22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23 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亦附此  
24 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6 條、第368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來裕提起上  
28 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31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栗威穆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佳玲

06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07

卷宗標目	簡稱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370603900號	警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63號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他字第1068號	聲他卷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67號	院一卷
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55號	院二卷